

九江学院教务处

九院教字〔2023〕21号

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课程的德育功能，进一步提高立德树人成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二条 申报范围

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通识课及社会实践课程等。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

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五）课程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被中止的教学建设项目，两年内没有退休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

（六）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七）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成员中必须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八）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结合“新工科”“新农科”“新

医科”“新文科”专业和课程建设，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第四条 立项程序

（一）教师自愿申报，填写《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1），报送至本学院。

（二）学院遴选。各学院对申报课程组织论证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推荐后报教务处。

（三）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三章 考核验收

第五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为2年，项目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

第六条 课程建设满1年后，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届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

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大纲应充分体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二）一套新教案（或课件）

根据上述新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的新教案。新教案中的思政元素应具有时效性，充分展现本专业的课程特点，让思政教育起到润物无声的效果。

（三）一套能体现改革成效的课程建设材料

选编 2 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1 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1 次观摩课或相关教学活动（图文报道）等；3 篇学生修读本课程后的反馈及感悟。

（四）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

在学校超星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料，或在原课程网站基础上补充、完善课程思政内容。

（五）一份总结报告

撰写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期报告。

第七条 建设期满，学校将依据《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附件 2）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课程负责人仍需开展不少于 2 年的课程教学实践，不断完善建设成果，补充新的思政内容，扩大改革试点课程的受益面和示范性。

第八条 验收评价为优秀的示范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获批立项的培育课程给予 0.5 万元/项建设经费。

第十条 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大纲修订、精品课件制作、课程调研、教学资料收集整理、课程门户网站维护、微课视频录制等。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课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因调

离、退休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原则上由本课程团队成员依次递补，一般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属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三条 对未通过验收且限期整改未达标的课程项目予以撤项，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课程类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培育，并对立项课程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督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成效纳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2. 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

教务处
2023年3月9日

附件：1

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课程类型： ☐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实践类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申报学院：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 公共基础课程 ☐ 专业教育课程 ☐ 实践类课程
所属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课程性质	☐ 必修 ☐ 选修
开课年级	
学 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 线下 ☐ 线上 ☐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院系/ 部门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情况	(近 5 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教学团队情况	(近 5 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

四、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 字以内)

五、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1000 字以内)

六、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500 字以内)

七、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 1—2 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 字以内)

八、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今后 5 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300 字以内)

九、附件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必须提供)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必须提供) 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必须提供)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二级学院盖章)

4.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学校质评中心盖章)

审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十、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院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二级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申报学院承诺意见

学院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九江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

验收要点	验收标准	准备材料
1. 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及体系化设计情况	1.1 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清楚说明课程思政的建设思路，体系化设计整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课程思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1. 课程思政元素挖掘及设计说明。 2.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案例至少 4 个。 3. 在学校超星泛雅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料，或在原课程网站的基础上完善包含思政内容的相关章节。
2. 教学大纲修订	2.1 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教学大纲，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2 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思政目标描述清晰准确，与知识、能力目标有机衔接。 2.3 新教学大纲教学内容要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要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2.4 新教学大纲要求从知识教学向情感态度价值观教育的转换自然和谐；能够有效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潜移默化地对学生的思想认识、行为举止产生积极影响。	修订后的教学大纲。
3. 教案或课件编制	3.1 根据修订后的教学大纲编制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或新教案。	新教案或新课件。
4. 教学资料选用	4.1 根据教学大纲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 4.2 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丰富有效的课程思政文献资料； 4.3 有可行的课程思政实验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满足教学需要。	与课程思政教育相关的教学资料。
5. 教学团队教研、培训及获奖情况	5.1 课程教学团队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5.2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在院内开展过至少 1 次公开示范课； 5.3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参加校内外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校外获奖可抵另外 2 条）。	1. 课程教学团队集体教研情况。 2. 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的证明材料。 3. 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证明。
6. 教学评价情况	6.1 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 6.2 学生对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反馈良好	1. 建设期内学院领导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评价至少 1 份。 2. 校级督导员听课评价至少 1 份； 3. 至少 2 个学期的教务系统学生评教结果。 4. 学生的反馈及感悟若干份。 5. 校内（外）同行评价资料等。

注：验收标准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格式不限，特别注意课程建设中过程性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

